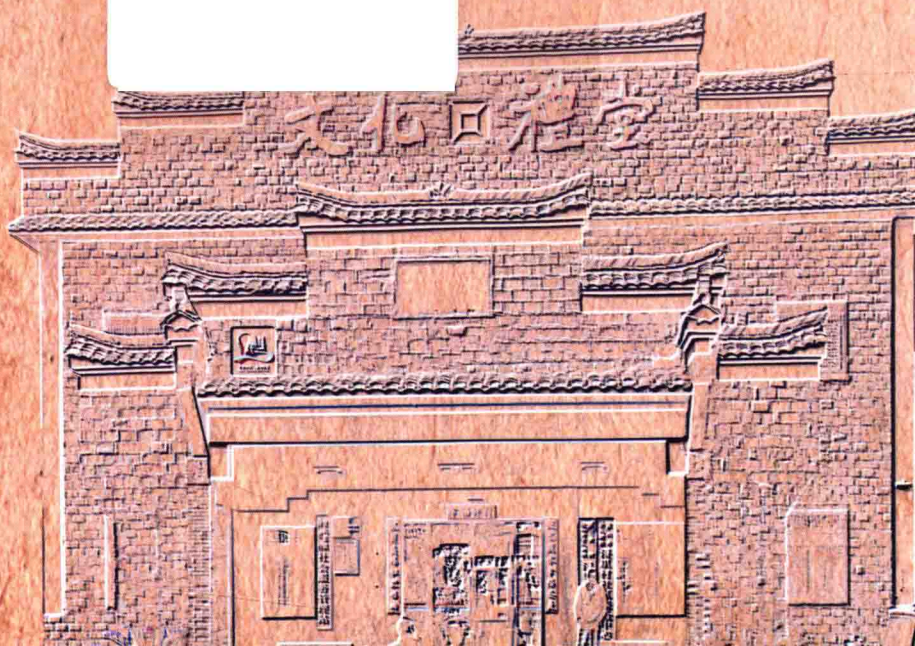


从祠堂到礼堂

浙江农村公共空间的转型与重构

CONG CITANG DAO LITANG

汤敏◎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从祠堂到礼堂

浙江农村公共空间的转型与重构

汤敏◎著

浙江省社科规划课题成果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祠堂到礼堂：浙江农村公共空间的转型与重构 /
汤敏著.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 - 7 - 213 - 06951 - 2

I. ①从… II. ①汤… III. ①农村文化—文化事业—建设—浙江省 IV. ①G127.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61152 号

书 名	从祠堂到礼堂 ——浙江农村公共空间的转型与重构
作 者	汤 敏 著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市场部电话：(0571)85061682 85176516
责任编辑	闻 史
责任校对	朱志萍
封面设计	厉 琳
电脑制版	杭州大漠照排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5.75
字 数	21.5 万
插 页	1
版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213 - 06951 - 2
定 价	32.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市场部联系调换。

CONTENTS◎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浙江祠堂的历史变迁	6
第一节 良渚文化祭坛	7
一、瑶山祭坛遗址	7
二、汇观山祭坛遗址	8
三、大坟墩祭坛遗址	8
第二节 先秦越地的祭祀活动	10
一、“国之大事，在祀与戎”	10
二、“好鬼神，重淫祀”	12
第三节 浙江祠堂的产生	15
一、墓祭与墓祠	16
二、家庙	19
三、从影堂到祠堂	21
第四节 明清浙江祠堂的发展与繁荣	29
一、上层统治者的推动	29
二、士绅阶层的倡导与实践	31
三、宗族势力的膨胀	35
四、祠堂广布	37
第五节 浙江祠堂的近现代命运	39
一、惯行与调适	39

二、历尽劫波	44
三、劫后重生	51
第二章 浙江祠堂建设与建筑	57
第一节 浙江祠堂建设	58
一、宗族建设祠堂的目的	58
二、祠堂的兴建与重建	62
第二节 浙江祠堂建筑	67
一、祠堂环境	67
二、祠堂建筑形制与风格	73
第三节 浙江祠堂艺术	82
一、祠堂装饰	82
二、祠堂楹联	86
三、祠堂戏曲艺术	91
第三章 浙江祠堂的传统功能及其现代转化	96
第一节 祭祖功能	96
一、浙江人对祭祖重要性的认识	96
二、祭祀对象	101
三、参祭人员	106
四、祭祀礼仪	107
第二节 其他功能	122
一、置办族产功能	123
二、修纂家谱功能	132
三、兴办族学功能	140
四、教化治理功能	144
第三节 浙江祠堂功能的当代延展	152
第四章 浙江农村文化礼堂建设	156
第一节 浙江农村社会公共空间的历史变迁	156

一、传统公共空间的消解	157
二、人民公社时期的农村礼堂	162
三、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公共空间的变化	168
第二节 浙江农村文化礼堂的内涵	178
一、精神文化的地标	179
二、涵养文化的基地	185
三、传承礼仪的空间	192
四、道德教化的场域	198
第三节 浙江农村文化礼堂建设的意义	205
一、重塑乡土价值	205
二、营造文化家园	211
三、传承历史文脉	216
四、提高综合素质	219
第四节 浙江农村文化礼堂建设的路径	222
一、建设标准化	222
二、样式特色化	224
三、运行多元化	226
第五节 浙江文化礼堂建设的着力方向	230
一、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	231
二、充分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	232
三、充分发挥各部门的合力作用	233
四、充分发挥制度建设的长效作用	234
参考文献	236
后 记	246

导 论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博大精深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根基,要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时代价值,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不忘本来才能开辟未来,善于继承才能更好创新。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的精神家园。农村现代化建设不仅包括物质生产的发展和农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而且包括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乡土价值重构的发展过程。在这过程中,培育乡村文化建设的传承载体,构筑新的农村公共空间,是农村走向现代化、提升农民幸福感、建设美丽乡村的必由之路。

公共领域是德国社会学家哈贝马斯开创的关于民主社会的概念,指国家和社会之间的公共空间,它建立在自由发表意见和相互平等对话的基础上,是政治权利之外,公民自由讨论公共事务、参与政治的活动空间。哈贝马斯的学说为中国学者提供了有益的思路。有的学者根据公共交往类型,把公共空间划分为信仰性公共空间、生活性公共空间、娱乐性公共空间、生产性公共空间以及政治性公共空间。有的学者根据乡村社会的型构动力,将公共空间划分为正式的公共空间和非正式的公共空间两种类型。正式公共空间的型构动力来自于行政力量,所以被称为行政嵌入型公共空间。非正式公共空间的型构动力不来自于行政力量,所以又被称为村庄内生型公共空间。但无论何种分法和研究视角,都认为公共空间是指:社会内部业已存在着的一些具有某种公共性且以特定空间相对固定下来的社会关

联形式和人际交往结构方式。依此,中国传统社会的农村公共空间可以分成两类:一是指社区内的人们可以自由进入并进行各种思想交流的公共场所,如中国乡村聚落中的寺庙、祠堂、集市、戏台,和汇集乡亲聊天的场地、婚丧嫁娶的场合,等等,属于有形的硬件设施;二是指村落内普遍存在着的一些制度化组织和制度化活动形式,如村落内的传统节庆、村民集会、庙会、家族宗族祭祀、红白喜事活动等,通过宗教信仰、道德意识、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来规范民间社会的生活秩序,帮助人们分享和认同共同的价值观念,从而使公共空间成为人们的道德共同体。可以说,农村公共空间维系和承载着中国传统道德伦理教化的功能。其中特别重要的空间形式是遍布四野八荒的祠堂建筑。祠堂的建造肇始于族人祭祀共同祖先的感情需求与伦理观念,却由于同时具备经营族产、伦理教化、兴办族学、修纂族谱、恤孤济穷等多重功能,深刻地影响着族人的日常生活与精神世界。祠堂作为族人表达共同信仰的精神殿堂,是维系血缘关系的纽带,在传播伦理道德、教化族人、规范族人思想行为、配合国家政权治理乡村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祠堂作为宗族的象征,俨然是主导浙江乡村社会的最重要的公共空间形式。

近代以来,特别是新中国成立后对农村的改造,以及改革开放后工业化、市场化和城镇化的高歌猛进,在乡村社会由封闭、静止、同质走向开放、流动、异质的过程中,传统乡土特色的文化在现代文化的冲击和挤压下被边缘化,传统意义上的乡村公共空间在个体化进程中逐渐走向衰败,以至于乡村生活价值与意义的再生产和维系失去了载体,造成了农民的精神信仰和伦理价值观念的迷失。当然,这是一个复杂的历史嬗变过程。比如,改革开放后,随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原来的人民公社和生产队的行政管理体制逐渐解体,农民个体逐步从原有的宗族、家庭、阶层、社区、集体中抽离出来,转而面向更为广阔的社会、国家、市场,不再依附于传统意义上的集体和组织,随之农村公共空间也发生了变化:首先表现为活动范围的扩大,由村内扩展到了村外,特别是年轻人外出闯荡,其活动领域就更为广阔,一些老年人也开始到老年活动中心参与下棋、打牌、跳舞、

健身等集体娱乐活动。其次表现为交往对象的扩大。在改革开放之前,人们往往在“熟人社会”中活动,主要在田间地头与同村甚至同组的人交流信息,交往圈子较小,人际关系也比较简单和清晰。改革开放后,由于社会分工的日益细化,农民所参与的活动日益丰富,他们在公共生活中的交往对象不再局限于熟识的人,而是进入“市场”领域的所有公共场所中的人。三是表现为对精神生活的渴求。过去,由于生产力水平较低,农民的生活方式相对单一,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生活内容相对简单,主要是农业劳动和家庭生活,农民所关注的主要是物质生活,对精神生活的要求不是太高。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民也越来越注重精神生活的品质。过去,各级政府致力于解决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需求,取得了重大进展。现在,农民群众的生活需求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从追求生活必需品到追求多元消费品,从追求物质生活的丰富到追求自我价值的实现,从关注经济层面到关注文化层面、精神层面。

目前,农村仍然是众多农民生产、生活的重要场所。尽管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农村人口在逐步减少,但至今在浙江全省 5400 万常住人口中,农村人口仍然有 2088 万,占到 38%。2013 年兴起的浙江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对于新型公共空间的转型与重构具有标志性意义。学者认为:农村公共空间与社区认同、社会秩序、社会融合关系密切,具有消除分歧、缓解紧张、达成共识、互惠合作、文化整合的社会功能,是形成公共舆论、增进公共参与、培育公共精神的重要载体。村落公共空间为乡村文化建设提供了最好的场所,其发展演变是乡村社会生活变化的一个重要体现,是农民对精神生活追求发展变化的一个重要反映。重视农村公共空间建设,加强乡村文化建设,既有助于挖掘蕴藏于农民群众中的文化活力,满足他们的精神需求,又有助于农村价值重建。浙江农村文化礼堂,不是一个单纯的文化活动场所,而是以“文化礼堂、精神家园”为主题,以举办展览和文明礼仪活动为主要内容,在吸收中华传统文化和外来文化优秀成分的基础上,立足于满足当前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着眼于提升农民群众

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发挥文化对人的精神抚慰作用和凝聚作用,培育共同价值观,筑牢农民群众的精神支柱,从更高层面、更大范围丰富和充实农民群众的精神世界。因此,农村文化礼堂,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推进“两富”现代化浙江建设,让“实现精神富有、打造精神家园”在广大农村地区落地生根的具体载体。

这几年来,各级政府对农村文化建设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投放力度不断加大,但是,农村文化总体水平偏低的情况没有根本改变,与浙江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农民群众不断提高的文化需求不相适应,与先进省份农村的文化发展水平相比也有一定差距,以建设高水平、可持续的更加完善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来衡量,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目前,农村文化资源分散、内容单一,各自为政、利用率低,重建设轻管理、难以持续等问题十分突出。这种传统的以部门分割和行政层级为主要导向的文化资源供给体制,已经无法满足当前农民群众多样的文化需求,也不符合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均等性、便民性、可持续性”的发展趋势。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城乡一体化,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要推进城乡文化的统筹发展,缩小城乡之间公共文化服务存在的差距,提高农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品质。建设农村文化礼堂,就是要整合各种文化资源,大力建设集道德教化、文体娱乐、知识普及于一体的农村文化综合体,推动农村文化建设从设施建设向内容建设提升、从资源分割向资源整合提升、从自建自评向达标验收提升,最大限度地提升全省农村文化建设的质量和水平。

重建农村公共空间并非要回到传统的公共空间样态。在城镇化、工业化、市场化的交互作用下,乡村社会已经走上了现代化的不可逆之路,现代乡村公共空间的重建要努力符合现代性的特点和要求。农村文化礼堂精神家园的建设,要求在“铸魂”上着力,强化精神的引领。首先,要在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当代浙江人共同价值观上下工夫。其次,内容设计要与当地特色文化相结合,把文化礼堂建成文化传承的场所,使村民们能体会到一种“家乡”的味道。再次,注重礼仪的培育和道德的教化。礼仪蕴含着优秀的道德价值、丰富的文化内涵和深刻的教育意义,要

通过组织开展各类礼仪活动,使传统礼仪在与现代文明的交融中继承创新、发扬光大。同时,要充分挖掘、培育农民群众身边的先进典型,让身边的人和事来教育提高农民群众;并创新形式多样的活动载体,吸引群众广泛参与,使之接地气、聚人气、扬正气。

随着农村文化礼堂建设的持续推进,它将对浙江农村的社会生态、精神面貌产生全面、深刻的影响。如果在注重行政力量嵌入的同时,也注重乡土内在力量的生成与乡土内生资源的开发,注重村落共同体公共精神的培育,那么,假以时日,文化礼堂就会真正成为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家园。有了文化礼堂,村民就身有所寄、心有所栖,农村就能实现和谐稳定、永续发展,以更坚实的步伐向小康社会迈进。

第一章 浙江祠堂的历史变迁

祠堂,是我国传统社会重要的礼制建筑。其建造的主要目的是为祭祀之用。《现代汉语词典》“祠堂”条目解释为:“1. 在封建宗法制度下,同族的人共同祭祀祖先的房屋。2. 社会公众或某个阶层为共同祭祀某个人物而修建的房屋。”^①巫继光等对祠堂的定义做了更详细的说明:“‘祠’,又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同一血缘关系的家族祭祀祖宗的祠,历史上曾有过各种名称:‘宗庙’、‘家庙’、‘祖庙’、‘宗祠’、‘祠堂’等。这就是我们今天常说的‘家族祠堂’。另一类是专为祭祀某一个历史人物而建的,叫‘专祠’或‘祠庙’,如孔子庙、关帝庙、太史公庙、武侯祠、屈子祠、柳子庙、包公祠等等。这一类有时也被人们称为‘名人祠堂’。”^②本书所论述的对象主要是前者,即家族祠堂。

浙江祠堂或可以良渚文化祭坛为其滥觞。虽然祭坛不是房屋式建筑,但是它鲜明地反映了史前的祭祀观念和祭祀活动。从先秦越国至明清,随着地方宗族的日益发展,以及儒家伦理观不断渗透、影响民间,祠堂建设臻于鼎盛。近现代以来,由于受到思想领域和政治领域变革的巨大冲击,祠堂趋于衰落。当代,则渐显复兴之相。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222页。

^② 巫继光、柳肃:《中国建筑艺术全集》,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4年版,第15页。

第一节 良渚文化祭坛

祭祀是一项古老的活动,它产生于远古时期,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先民们面对强大的宇宙法则所产生的敬畏和崇拜心理。先民们相信,无所不能的宇宙法则既存乎于与他们息息相关的自然环境,也存乎于肉身已死但灵魂不灭的家族亲人之间,既能赐给他们幸福,也能带给他们灾难。先民们为了乞求自然神灵与祖先神灵的庇护和免受灾难,以自然和祖先为崇拜对象的祭祀活动便随之产生。

人与神虽然位次迥异,但是并非隔绝不通,部落中总有人具有沟通神人之间关系的神秘力量。他们或者是带领人们开荒辟土、与自然环境或者周边部落作斗争的军事领袖,或者是经验丰富的智慧长者。为了与神灵沟通,他们号召、率领人们修筑祭坛,在神圣的祭坛上举行祭祀仪式,从而得到神的启示,引领部落免除灾祸,在诡谲异常的自然中生存下来。被誉为“人类文明的曙光”的良渚文化,就有多处这样的祭坛。

一、瑶山祭坛遗址

1987年,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余杭安溪乡瑶山发掘了一处良渚文化的祭坛遗址,反映了良渚文化时期生活在这一区域的人们的祭祀观念。瑶山祭坛位于余杭县安溪乡下溪湾村西北一座海拔35米的小山顶上,是在石山顶上堆土筑成,遗址平面呈方形,外围每边约20米,面积约400平方米。由里外三重组成。中心一重偏于整个祭坛东侧,是正南北向、近方形的红土台,东、西、南(残)、北四壁长各为7.6米、7.7米、6.2米、5.9米。中间是宽1.70~2.10米的灰土围沟,沟内填特意从山外搬运来的灰色斑土,与红土台形成鲜明对比。最外重为黄褐色斑土台面,西北转角处残存有用砾石砌筑的长20多米的石砌。此祭坛所用的红土、灰土和砾石都需从别的地方搬运上去,工程量不小。祭坛上没有发现房屋建筑,

也没有发现生活遗物。仅在石头砌的护坡中发现一些陶片,当是建造祭坛时打碎遗弃的饮食用具。^①

二、汇观山祭坛遗址

汇观山祭坛遗址位于余杭县瓶窑镇汇观山丘顶部。祭坛的形式与瑶山十分相似。整个祭坛主要是利用自然山势修筑而成,基本呈正南北方向,为东西长、南北窄的长方形,总面积近 1600 平方米。在中部偏西部位,以挖沟填筑的灰色土框将祭坛的平面在土色上分割成内外三重。灰土框宽约 2 米,其围成的方框南北长 10 米,东西宽 8 米。在祭坛的东西两边低于坛顶 1~1.5 米许的平面上,各凿有两条南北向的 30 余厘米宽、深的排水沟槽。该平面之外,又有低于坛顶 2 米余的另一向外平伸的平面,是祭坛整体的一部分,祭坛明显存在着两级形式。^②

三、大坟墩祭坛遗址

1993 年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海宁市大坟墩遗址进行了发掘。大坟墩位于海宁市硖石镇北偏东约 3 千米的狮岭乡黎峰村。为一东西长 92 米、南北宽 74 米、高约 3 米的土墩。大坟墩遗址形成于良渚文化时期,主体为良渚文化堆积。大坟墩遗迹中有一处祭坛遗址,祭坛由四重不同的纯净土覆合而成,平面呈方形。通过解剖,进一步揭示了祭坛以覆斗状堆筑的结构特征。祭坛西侧外缘有一条浅沟,很可能系营建祭坛时形成,或者说是祭坛的组成部分。^③

以上三处祭坛遗址,或位于自然山丘顶部,或位于人工堆筑的土墩之

^① 参见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余杭瑶山良渚文化祭坛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8 年第 1 期。

^② 参见刘斌、王云路:《余杭汇观山遗址发现祭坛和大墓》,《中国文物报》1991 年 8 月 11 日。

^③ 参见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海宁市博物馆:《浙江省海宁市大坟墩遗址的发掘》,载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第七辑),杭州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20 页。

上,均选择在地势较高的台地上,并在遗址及周围留有供人们集体活动的空间。虽然构成祭坛所用的材料不同,或石砌,或夯筑土台、土墩等,但所建祭坛都是经过精心设计、刻意修整的,足见当时人们对祭坛建筑是十分重视的,筑坛祭祀被当作政治生活中的大事。祭坛蕴含着某种祭祀习俗。如高处筑坛,高上加高,缩短了人与天之间的距离,当更便于巫覡与上天的沟通。所以祭坛具有祭天功能。良渚文化遗址的祭坛均呈方形,被认为是对地的模拟与象征,所以祭坛又具有礼地的功能。墓葬之中还出土大量精美的玉礼器,如玉琮、玉璧等,它们被赋予了通天礼地的功能。^①

在良渚文化遗址出土的玉珠、玉冠饰、玉牌饰、玉三叉形器等众多器物的表面都雕刻着“兽面”图案,其形象是:圆睁着双眼,鼻翼外张的大鼻,阔嘴上间或有几颗獠牙,有些还在下部雕刻有利爪,似人非人,似兽非兽,是一种野蛮时代人们想象的超人脱兽的祖先圣灵的象征,其威严令人生畏,人因畏惧而崇拜。研究者认为这是由早期动物形象图腾演化而来,被视为本氏族的祖先,或与祖先有亲缘关系,发挥它的威力就可以保佑本氏族消灾祛病。良渚文化玉器上雕刻的这种“兽面纹”或“神人兽面纹”,当是由若干有共同祖先和同一语系的部落联盟构成的部族的徽帜。

综上,良渚文化时期浙江境内出现了数量众多的祭坛,它们具有通天礼地的功能,也可能蕴含着祖先崇拜的观念。由此推断,良渚文化时期,浙江境内已经产生适应祭祀活动的礼仪制度,而祭坛正是它们的空间载体,可以说代表了人类社会早期的礼制建筑。

^① 参见张德水:《祭坛与文明》,《中原文物》1997年第1期。

第二节 先秦越地的祭祀活动

一、“国之大事，在祀与戎”

据考古资料显示，商代时期，人们聚族而居，死后则合族而葬。据此可以推测商人之国是一个比较封闭的民族共同体，商人最基本的社会组织是宗族。宗族组织以父系血缘来维系，为了祭祀宗族共同的祖先，产生了宗庙制度和一套祭祖规则。

商人把宗族祭祀的地方称作“宗”。《说文解字》中解释：“宗，尊祖庙也，从宀从示。”“宀”是屋宇，“示”是神主，“宗”的本义即是宗庙。

作为一种影响巨大的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祭祀不仅在商人的精神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日常物质生活中也有着至高无上的地位。商人惧怕鬼神的降祸，乞求鬼神的护佑，几乎无日不祭，无事不祭，用周到隆重且频繁的祀典取悦祖先的神灵。

周代的宗法制度更趋严密，“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隶弟子，庶人工商各有分亲，皆有等衰，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无覬觎”^①。周代的分封制建立在宗法制的基础之上，周王是大宗，诸侯是小宗。而在诸侯国内，诸侯是大宗，卿是小宗。这样一级一级地分下来，形成了一个庞大的政治实体。为了使其稳定牢固，需要在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各阶层之间形成凝聚力量。而共同的祖先崇拜显然是强大而无形的精神力量，足以巩固周王朝的统治。《左传》说：“国之大事，在祀与戎”，这句话就代表了当时对封建诸侯制度的共同见解。《左传·成公十三年》记曰：“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祀有执爇，戎有受脤，神之大节也。”《疏》曰：“执爇、

^①（春秋）左丘明：《左传·桓公二年》。

受脤，俱是于祭末受而执之”、“宗庙之祀，则有执爓；兵戎之祭，则有受脤”^①，祀是祭祷祖神的仪式，戎是出征前祭祀社神的仪式，可见国之大事，莫过于对祭祀的重视。通过定期的会盟、征伐外族、祭祀祖先，国家的内在凝聚力由此得到增强。

周代重视祭祀，对宗庙制度、祭祀礼仪做了详细的规定，制定了完整的制度。《礼记》记载：“君子将营宫室，宗庙为先，厩库为次，居室为后。”^②规定贵族营建宫室，首先建造祠堂，其次是马厩财库，最后才是自己的住屋。对宗庙建制的规定则是：“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太祖之庙而七。诸侯五庙，二昭二穆，与太祖之庙而五。大夫三庙，一昭一穆，与太祖之庙而三。士一庙。庶人祭于寝。”^③即天子设宗庙七所，诸侯五所，大夫宗庙三所，士只有一庙，庶人不能设庙，在寝堂祭祖。

祭祀的形式、次数与规格，也有严格规定。《礼记·王制》记载：“天子、诸侯宗庙之祭，春曰礿，夏曰禘，秋曰尝，冬曰烝。”四季对祖先有不同的祭祀。此外还有五年举行一次的禘祭，三年举行一次的祫祭。禘祭是专祀远祖、始祖，祫祭是合祭祖先。各种祭祀的礼仪、祭品、祭器都必须合乎礼制。以祭品为例，“天子社稷皆大牢，诸侯社稷皆少牢。大夫士宗庙之祭，有田则祭，无田则荐”。天子用牛羊豕三牲为祭品，诸侯用羊豕；大夫与士，有田的祭宗庙，没田的行荐礼。士荐用小猪，大夫荐用小羊。祭品等级需符合祭者身份，不能有所越位，否则即为非礼。

由于中国法制的特点是以礼入法，礼法合一，周代礼制中的宗庙祭祀制度及对后代宗族的家庙、祠堂制度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从而使周代宗庙祭祖制度成为中国社会宗族家庙、祠堂的基本模式。^④

①（晋）杜预注，（唐）陆德明音义，孔颖达正义：《春秋左氏传注疏》，《四库全书荟要》，经部第10册，卷二七，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5页。

②《礼记·曲礼下第二》。

③《礼记·王制》。

④ 参见常建华：《宗族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65页。